

证券代码：871920

证券简称：奥绿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

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第（一）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10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每年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和市场环境，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四) 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九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时间间隔、条件及比例为：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二)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三)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的是公司章程或公司的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需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十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为：**

(一)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二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议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变更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调整、变更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四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十六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二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与国家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依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